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 (一)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
-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应聘文件等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应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提交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
 - (四) 审计委员会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

议；

(五)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 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政策与程序。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进行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并对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及保存。其中，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

第十一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比重分值}$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客观评价，最终依据评价办法得出结论后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除依本制度选聘作业流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客观评分以外，还应对完成本年

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审计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续聘事宜，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前述连续计算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无故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八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

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二)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三) 其他应当监督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 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